# 最新产品采购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产品采购合同篇一甲方(买方/...*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产品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买方/需方)：

乙方(卖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_\_\_\_\_\_\_\_\_\_\_\_单位商住楼智能安防工程网络及硬件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af[20xx]0001)的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表中所列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等，负责安装调试。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标准，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保质保用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采购合同;

(2)验收表(加盖甲方公章);

(3)调试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付款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局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人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日 签约日期：年 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 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

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 交货时间：xx年月日

五、 交货地点：。

六、 合同总额(见订单明细)：(￥)。

七、 货物明细：(附表一：订货单)。

八、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合同款的%

作为定金，并于货到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

②乙方交货后，并收回全部货款的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一份质量保证协议，

并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元，该协议有效期为年，协议期满

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甲方应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售后维修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扣除相应质量保证作为损失补偿。

九、 包装与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一、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③ 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一般报修应在3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责任保证金。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 合同附页、订货单、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力。

甲方：天津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代表：

印章：

1. 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产品采购合同篇三**

1.合同目的

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术语、关键词

解释

物品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3. 采购物品说明

3.1 采购物品及说明

3.2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4.2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4 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5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5.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0 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5.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产品采购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代理甲方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医疗器械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医疗器械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生产厂家：\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

二、甲方负责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包括附件一及药监局所要求的文件)。甲方对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乙方不对前述的文件资料负审。甲方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三性或甲方有误导或遗漏，导致甲方的注册被驳回或延误，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代理甲方申办上述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事宜，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资料保密。对于未能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及时提供药监局的不予注册的文件。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按费用清单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用。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五、若因乙方过错不能按时完成产品注册，则每超时一个月(按工作日算)退还代理费用的30%，直到退完全部代理费止;若甲方因自身因素导致其产品注册不予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有违法违章行为等)，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双方的代理关系至注册\_\_\_\_工程材料采购合同范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元/

建材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批次

数量

价格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交货：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第四条验收：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签定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后性支付余款;

(二)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卖方违约责任：

1、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延迟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延迟部分价款%的违约金;延迟交货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延迟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延迟部分价款%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

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买方(章)：卖方(章)：

住所：住所：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产品采购合同篇五**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求方(以下简称乙方) :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 合作关系

1.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2.甲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甲方按乙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乙方;

4.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使用其它同行所供应的同类产品。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1.(每包人民币元正)。

2.(包人民币元正)。

3.其它：

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如甲方调整产品价格,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

三、货款结算方式

1.现款现货结算(□是;□不是)

2.批结(□是;□不是),甲方按每批的包数为一送货单位向乙方供货。次批货到时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乙方必须按时结算货款,不得延迟。本协议结束之日,乙方应结清所欠甲方所有货款。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以上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 万元;乙方违反以上协议,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甲方支付违金\_\_\_\_万元。

五、协议期限

1.本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在本协议结束前,再行签定新协议书。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注:乙方 必须 对甲方的供货价格保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项目材料采购及施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和内容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及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工程款包含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施工、税费等工程相关费用。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及封样件为准。

2、制作、施工质量要求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3、材料制作完成后乙方负责提前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至期送达指定现场，如材料部分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材料并拒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工程完工，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书面确认作为验收结束。

五、工程期限

2、工程施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日，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乙方应在该期限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施工中所需运输费用、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及施工前/时发生的材料及设备损坏损失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a、因甲方原因引起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制作和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b、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停电 小时以上的;

c、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应付款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作为定金;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

3、另行约定付款方式：其余款项待工程结束，按照审计金额扣除前期支付的工程款后 周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七、质保期限

工程质保期为年，自甲方发出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工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果工程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甲方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额，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讨。每次发货时，乙方应将以下技术资料一整套与产品一起交给甲方：

(1)质量保证书

(2)产品合格证书

(3)相关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资料的交付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的技术资料是乙方货物状况的真实反映，也不代表乙方已当然提交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期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的 作为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期通过验收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或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采取整改、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如乙方拖延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承担。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 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的 作为逾期违约金。

九、施工管理

1、乙方要服从甲方及现场监理对其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

2、乙方应对本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活动全面负责，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施工中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施工，遵守工地管理制度，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如有违纪违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按工地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处以经济处罚。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和协调，配合其它工序的施工，并在施工暂停或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如乙方在施工质量、进度或施工配合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甲方有权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赔偿额可从进度款中扣除。

5、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列地址系履行合同期间的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均应当提前至少 天通知对方，否则所有通知自发送之日起天内视为送达。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七**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总金额：

第二条、供货时间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完成日止。期间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需提前通知)。

第三条、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四条、运输、交货及收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卸车，所产生的费用由承担。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货物交与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收货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签收。

第五条、支付及结算方式

1、\_\_\_\_\_\_支付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按每月甲方公司审核完毕后的乙方当月提供材料及完成附加服务的实际支付货款或费用。待甲方办理好审计后，累计资金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留作为材料质保金，年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负的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分之\_\_\_\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的罚金。

(3)乙方供应甲方使用的建材必须保证质量，承担对所供应建材质量问题引起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2、甲方应负的责任

(1)乙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如甲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它同类产品，甲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_\_\_\_\_\_%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2)对已到达约定交货地点的货物，如发生非乙方原因的甲方拒绝接货或退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3)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_\_\_\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第七条、合同的调整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2、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提前\_\_\_\_\_\_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八**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f.“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g.“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h.“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i.“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11.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

b.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c.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d.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

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13.2 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xw)”、“离岸价(fob)”、“货交承运人价(fa)”、“到岸价(cif)”、“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icotems)来解释。

13.3 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a.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卖方应将下列单据寄给买方，并拷贝一份给保险公司：

(1)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2份副本;

(2)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3)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4)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价格百分之一十(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1正本，4份副本;

(5)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6)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的合同货款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7)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8)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国证书一式5份。

b.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2)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6)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7)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

14.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fob)或货交承人价(fca)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

14.3 如果是出厂价(exw)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cif)/“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

15.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fo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f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a)以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b.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e.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a.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b.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和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的规格要求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国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和/或

d.卖方提供的服务。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不可抗力

2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达成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a.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难。

36.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产品采购合同篇九**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_年\_\_月\_\_日

年月日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风险提示：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时间与方式：

风险提示：质量标准

实际上，商品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非常普遍。采购合同一定要写上具体的质量标准，而不能直接写“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避免发生质量纠纷时“没有规矩”;

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在这种情况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2.1甲方于收到\_\_\_\_\_\_产品\_\_\_\_\_\_日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

2.2乙方于货款入账\_\_\_\_\_\_\_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

3、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交付甲方\_\_\_\_\_产品。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交付甲方\_\_\_\_\_\_\_产品。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风险提示：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时，极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应在验收条款中详细列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手续及过程，还可选择约定验收结果的最终确认权人。同时还应详细列明货物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的处理方式、及以处理过程的沟通与衔接。

4、质量标准：

4.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4.2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_\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_\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

5、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5.1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5.2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6、争议的解决：

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6.2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6.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6.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盖章)乙方签字：\_\_\_\_\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一**

供方： 签约地点： 需方： 签约时间：

一、质量要求：供方须提供质保书或货产品化验单，其品质应符合以下要求：fe≥68%、sio2≤6%、al2o3≤0.06%、p≤0.05%、货物以干基计算

二、sio2、al2o3含量每增加0.1%、扣减2元/吨;s、p每增加0.01%，扣减2元/吨;fe含量低于68%时，每低0.1扣减2元/吨，如果fe含量高于68%时，每高于0.1%增加2元/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以需方过磅为准，货物运至需方院内后，需方在供方的监督下进行取样化验，如供方货物不能达到上述约定的确质量要求，需方有权按第二条款约定从供方货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应在化验单出来当天提出并送权威部门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提出异议方应承担皂民的复检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凭需方付磅单位、化验单位结算。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签约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供方： 合同编号：20xx-1-15 需方：徐州市兴谭炉料厂 签订日期：20xx年1月15日 质量商定标准： 签订地点：徐州利国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品名：\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规格(品质)：\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

二.产品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交货期限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交货及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_\_\_\_%即\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2、付款时间与方式：

2.1甲方于收到\_\_\_\_\_\_产品\_\_\_\_\_\_日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

2.2乙方于货款入账\_\_\_\_\_\_\_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

3、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交付甲方\_\_\_\_\_产品。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交付甲方\_\_\_\_\_\_\_产品。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4.1乙方所提\_\_\_\_\_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4.2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_\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_\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

5、违约责任：

5.1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5.2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6、争议的解决：

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_\_\_\_\_。

6.2\_\_\_\_\_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其\_\_\_\_\_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_\_\_\_\_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6.3\_\_\_\_\_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4\_\_\_\_\_费除\_\_\_\_\_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6.5在\_\_\_\_\_期间，除正在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四**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x）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x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

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x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1

1.装运条件1

1.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的合同：a.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b.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c.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d.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x。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1

1.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合同：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1

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1

2.装运通知1

2.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的合同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

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

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宽2.7米，和高3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1

2.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合同：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

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

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宽

2.7米和高3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c.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1

3.交货和单据1

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1

3.2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离岸价（b）、货交承运人价（a）、到岸价（c）、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ce）来解释。1

3.3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a.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卖方应将下列单据寄给买方，并拷贝一份给保险公司：

（1）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2份副本；

（2）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3）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4）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价格百分之一十（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1正本，4份副本；

（5）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6）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的合同货款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7）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8）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x证书一式5份。b.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2）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6）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7）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1

4.保险1

4.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1

4.2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b）或货交承人价（xxca）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1

4.3如果是出厂价（e）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c）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1

5.运输1

5.1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xx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5.2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5.3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5.4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a）以离岸价（b）或货交承运人价（xx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1

6.伴随服务1

6.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b.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e.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1

6.2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1

6.3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7.备件1

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a.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b.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1

7.2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1

8.保证1

8.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和全部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的规格要求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1

8.2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

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x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

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1

8.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1

8.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1

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1

9.索赔1

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1

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20.付款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2

1.价格2

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2

2.变更指令2

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a.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c.交货地点；和或d.卖方提供的服务。2

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2

3.合同修改2

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2

4.转让2

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2

5.分包2

5.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2

5.2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2

6.卖方履约延误2

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2

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2

6.3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

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2

7.误期赔偿费2

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2

8.违约终止合同2

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a.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c.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2

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

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2

9.不可抗力2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2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2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达成协议。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3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3

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3

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3

1.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a.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3

2.争端的解决3

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3

2.2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eac）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3

2.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3

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3

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3

3.合同语言3

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3

4.适用法律3

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3

5.通知3

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3

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难。3

6.税和关税3

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3

6.2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3

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3

7.合同生效及其他3

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3

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五**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合计（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在需方未进行产品验收和正式接受前，供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地点

\_\_\_\_\_\_\_\_\_\_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产品运输到需方所在地配货站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建议以汽车运输为主，以保证供货及时。

五、合理损耗

产品的一切的合理损耗均含在确定的供货价格中，需方不考虑为此增加的额外费用。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供方应对供应的产品包装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包括防止碰撞、防潮等），并应保证需方接收前产品质量的良好，否则，产品的任何损坏（伤）都视为产品的质量问题。

七、验收标准和异议

需方于收到产品后，于当日内完成产品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

其供应方法与主产品一同运输到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安装地。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20%的设备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做为预付款，需方在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检查合格后，两日内支付设备款的70%和安装费（即人民币\_\_\_\_\_\_\_元），设备款的10%为保质金（即人民币\_\_\_\_\_\_元），12个月后付清，12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

十、违约责任

对于供方提供的产品未能按照计划到货，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视为违约，扣总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为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彩以下第（3）种方式：

（1）由经济合同\_\_\_\_\_；

（2）由人民法院判决；

（3）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由当地税务局出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市宽城区团山街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税 号

税 号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1、志灯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2、本合同标的物描述及价款如下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既消防验收标准)

(2)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次劣产品。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便甲方备案之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_\_年9月28日至20\_\_年9月28日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由乙方送货至\_\_x，送货方式为\_\_x

2、甲方需乙方送货应于送货前间准备货物，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3、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4、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货到后，乙方提供货物清单，甲方(项目部)指定管理员在当天时间内组织检验。检验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质量、损耗等方面。

(2)甲方(项目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3)检验合格后甲方(项目部)正式收货物，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及甲方支付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4)货物验收不合格(包括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向乙方在场人员说明情况后，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退货，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货款支付货款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1、认，乙方以此为凭证，报请甲方领导签字后，甲方付货款的60%;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95%，其他5%待一年合同期满后付清。

2、贷款的支付采取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进行。

3、乙方在收款时应采取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上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提前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决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限及责任

产品由甲方负责成套设备的安装。乙方负责调试、纠正及验收手续的办理。产品送检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提供;如送检不合格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维修、调试，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应有乙方及时无偿更换。产品最终质量以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复试报告为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条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应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者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是企业(供方)与分供方，经过双方谈判协商一致同意而签订的“供需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合同双方都应遵守和履行，并且是双方联系的共同语言基础。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约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技术协议：

一、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标准，并经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详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气接线图等)。

二、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完全符合甲方询价规格书中的各项要求。货物品质保证期为月，以到货之日起计算。

三、产品售后服务：

乙方人员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咨询，货物品质保证期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过程中的缺陷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保证期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四、未尽事项：

1)乙方保证本技术协议中凡与甲方询价规格书有差异的内容，已单独列出，并陈述原因，供买方确认。

2)乙方保证本技术协议中未在差异项列出的内容完全符合甲方询价规格书中的要求。

3)乙方保证凡甲方的询价规格收中有要求，但在本技术协议中遗漏的内容，由乙方负责。

五、本技术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技术协议做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附件。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八**

甲(以下简称方)：

乙(水泥厂)：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价金总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款人出据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其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年 月 日前提(供)-吨。其中：-吨。

年 月 日前提(供)-吨。其中：-吨。

年 月 日前提(供)-吨。其中：-吨。

年 月 日前提-吨。其中：-吨。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 年 月 日前付定金 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规定执行。乙方每月 日-日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 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九**

需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1.交货期限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副次品率及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数量超差幅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违约罚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10.争议解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附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另附件\_\_\_\_\_\_\_\_张，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需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帐号：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款：

二、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乙方自行收购所得，保证质量合格，无毒无害，无硫熏，无霉变，保证符合规格要求，提供生产许可证号及质检报告，符合我国关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

三、 交提货地方、时间、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采取：口乙方送货上门口甲方自提的方式。乙方应该保证在按下表所列时间及数量向甲方按时、足量交付本合同项下列产品。

1、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乙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安全，如甲方采取自提的方式提货，则乙方应保证将产品妥善交付于甲方所指定的第一承运人。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运费承担及运输方式：运费由方支付，采用运输方式。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口现金口支票口电汇口其它

2、结算期限：产品交付之日起口当天结算口7日内结算口其它天内结清 (粗体部分为备选内容)

3、结算方式及期限：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下单，并将%的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甲方再将剩余%的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验收及异议期：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产品所有权：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所有权自乙向甲方交付时转移于甲方所有。

七、产品风险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

八、侵权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引起的侵权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连带或垫付赔偿责任后，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清偿甲方所支付或垫付的赔偿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返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交付非由乙方自行收购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

2、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收乙方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返还预付款;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付货款，并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3、如乙方延迟交付产品的，则如该产品价格上涨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如遇该产品价格下降时，则甲方有权按照该产品下降后的价格进行收购。

十、免责事由：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企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破产、产品升级、产业调整等)导致停业，致使甲方无法按约履行义务的; 2、

十一、填写本合同中的可选项目时，可在相关选项前的□中划√予以确认，每组选项只可单选，多选无效。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人民法院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对上述免责条款乙方已经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无需甲方进一步进行解释。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甲方：

乙方：

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原药材，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合同以下条款：

一、订购原药材数量与价格(可另附清单)

二、质量商定标准：□符合《中国药典》20\_\_版一部标准;□部颁标准;□样品为准。

三、付款结算方式：原药材运到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入库、取样质量检验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的验收单据45天内付款。

四、交货地点：亳州市豪门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仓库。运费由乙方负担。

五、供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须在\_\_\_\_\_\_天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因甲方业务调整采购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修订采购计划。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采取康级降价处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以签订的合同条款，如期将原药材运至合同规定的地方。如乙不能如期交货的，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如未提前告知的，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的，乙方将按所签订合同货物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同意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采取康级降价处置。

3、因市场聚格调整，需要调整供货价格，乙方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

(三)双方共同协定

1、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合同时，当质量标准无法确定的，以甲方提供的原药材样品为执行的质量标准，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

2、货到甲方处，甲方必须在两星期内出具质量报告，如未出具质检报告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特别情况双方协定。

3、经质检不合格的原药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可以代为保管，因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合同产生的异议或纠纷，按合同条款和法规处置。

七、合同执行期限：20年月\_\_\_日起至20年月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

二.产品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交货期限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交货及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即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三**

最新产品采购合同(一)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 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

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 交货时间：xx年 月 日

五、 交货地点：。

六、 合同总额(见订单明细)： (￥)。

七、 货物明细：(附表一：订货单)。

八、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合同款的%

作为定金，并于货到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

②乙方交货后，并收回全部货款的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一份质量保证协议，

并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 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年，协议期满

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甲方应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售后维修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扣除相应质量保证作为损失补偿。

九、 包装与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一、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③ 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一般报修应在3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责任保证金。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 合同附页、订货单、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各自保留法律 诉讼权力。

甲方：天津大中\*器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代表：

印章：

1. 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最新产品采购合同(二)

1.3合同目的

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术语、关键词

解释

物品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3. 采购物品说明

3.1 采购物品及说明

3.2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4.2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4 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5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5.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0 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5.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采购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价格合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大米、食用油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数量与时间

供货数量视甲方每月就餐学生人数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每周供货一次，寒暑假除外。采购时，甲方提前\_\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_\_\_\_\_\_天告知对方。

二、供货价格

1.乙方所供粮、油价格应每周报价一次，但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一十，并以报价当周价格为准，同时不得高于本街道(社区)中餐学校食堂所购同类同等粮、油食品价格。

2.乙方应于前一周周五以前报价。

三、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乙方所供粮、油食品必须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并具同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并向甲方提供由国家工商、卫生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经营者年度健康体检合格证复印件及交验原件。

2.乙方向甲方所供粮、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供粮、油食品，甲、乙双方过称，净重数量误差上限每袋/桶不得超过3‰。

四、供货交付与验收

1.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

2.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粮油食品送至学校食堂食品库房。

3.供货验收：乙方送交的粮、油食品必须是定量包装，货物净重量必须与包装袋/桶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大米按供应袋数的\_\_\_\_\_\_%抽验数量与质量，油逐桶验收数量和质量。

(1)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_\_\_\_\_\_‰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

(2)如有掺假、变质，乙方自行收回。

五、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食堂，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乙方出具两联制销售 发票或单据，同时甲方支付购货现金，钱货两清。

六、相关责任赔偿

1.甲方就餐师生如因食用乙方所供粮、油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如乙方送货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三次不按时送货，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